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章宏萱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49

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一字第10700031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撥辦：文到後告。

行政院博謙
辦事員

教授兼法律
學系系主任 林昱梅

主旨：本院召開「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」，惠請撥冗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各界瞭解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之內容並廣納意見，本院訂於107年2月5日、2月7日、2月12日，分區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舉辦3場次「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」。

二、旨揭公聽會各場次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臺中場：

1、時間：107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至5時40分。

2、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5樓大禮堂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5樓）。

(二)臺北場：

1、時間：107年2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至5時40分。

2、地點：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3樓）。

(三)高雄場：

1、時間：107年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至5時40分。

2、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5樓會議室（高雄市鼓山

區明誠三路586號5樓)。

- 三、檢送公聽會議程、場次時間暨名額分配表及報名表各1份(如附件1、2、3)，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逕向該場次承辦人報名，聯絡方式詳如場次時間暨名額分配表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、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私立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、私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私立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私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本院刑事廳(均含附件)

秘書長 呂太郎

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

議程表

臺中場：107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

臺北場：107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
高雄場：107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

時 間	
14:00-14:30	報到
14:30-14:40	主席致詞
14:40-14:50	公聽會舉辦說明
14:50-16:10	議題討論
16:10-16:20 (中場休息)	
16:20-17:40	
17:40	散會

「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」公聽會場次時間暨名額分配表

場次	參加機關(分配名額, 單位: 人)	主(協)辦單位
臺中場 107年2月5日 下午2時30分至 5時40分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16)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5)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20)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(5)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11)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(8)之庭長、法官 轄區相對應之檢察署(10) 轄區相對應之律師公會(10) 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等(15) 共計100名。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地點: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5樓大禮堂。(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5樓) 報名時間: 即日起至107年2月1日止 承辦人: 文書科施書記官光濟 電話: (04) 22600600 轉 7236 傳真: (04) 22601139 電子郵件: shihkg@judicial.gov.tw
臺北場 107年2月7日 下午2時30分至 5時40分	最高法院(5) 臺灣高等法院(15) 智慧財產法院(2)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2)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1)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8)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8)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4)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7)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4)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2)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2)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3)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(1)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(1)之庭長、法官 法務部暨轄區相對應檢察署(10) 轄區相對應律師公會(10) 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等(15)	司法院刑事廳 地點: 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。(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3樓) 報名時間: 即日起至107年2月5日止 承辦人: 章秘書宏萱 電話: (02) 23618577 轉 249 傳真: (02) 23714289 電子郵件: vy8866@judicial.gov.tw

場次	參加機關(分配名額,單位:人)	主(協)辦單位
	共計 100 名。	
高雄場 107 年 2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0 分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6)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10)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7)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10)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13)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8)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6)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3)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(1)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(1) 之庭長、法官 轄區相對應之檢察署(10) 轄區相對應律師公會(10) 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等 (15) 共計 100 名。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樓會議室。(高雄市鼓山 區明誠三路 586 號 5 樓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7 日止 承辦人：文書科黃書記官園芳 電話：(07) 5523621 轉 517 傳真：(07) 5523611 電子郵件： kshdoc@judicial.gov.tw

「刑事上訴制度修正草案公聽會」

報名表

編號	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報名場次	備註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
(表格可自行延伸)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- 一、請依各場次報名時間，將報名表逕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各場次承辦人辦理報名事宜(免備文)。如不克與會，亦請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告知，俾便統計人數。
- 二、本會議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依與會人員簽到表核備(請確實填妥身分證字號，俾便登錄)
- 三、本會議不另發通知，請準時出席。
- 四、司法院刑事廳承辦人：章宏萱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 轉 249，電子郵件：vy8866@judicial.gov.tw。

